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实施细则》的通知

岳发改法规〔2021〕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打破空间地域限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实现不同地域评标专家的“资源共享”，解决专家资源不足的问题。我们制定了《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实施细则》，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实施细则》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统一规范和有序进行，提升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设施、评标专家及评标系统等资源利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通过利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和远程异地评标系统， 通过远程调度、专家身份认证、视频语音实时交互和在线监管等，构建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本地专家和异地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两个及以上评标场地完成项目评标的活动。

第三条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且具备电子招标条件的项目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文件备案中予以明确，市公管办（县市区招监委）负责审核汇总，定期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理场地预约手续：

（一）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具体范围和标准如下：

工业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500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项目（含设计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2000万元及以上的货物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1000万元及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400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类项目；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10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类项目；工程勘察单项合同估算价200万元及以上、工程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500万元及以上、监理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500万元及以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项合同估算价1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项目。

交通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BOT、EPC招标项目除外），标的金额1500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项目、500万元及以上的设计项目、500万元及以上的监理项目。

水利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10000万元及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特许经营及其他服务的采购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3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200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5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200万元（含采用费率报价的相当金额）及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项目。

（二）本地区评标专家资源不足，二级专业专家人数少于30人。

（三）行政监督部门认定需要远程异地评标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招标人自行申请远程异地评标的，可以采用远程异地评标，鼓励开展跨市、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公管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协调推进和综合监管。

第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本地远程异地评标具体组织实施及运行操作,按照远程异地评标的场地设施标准要求，配备和维护软硬件设施。

第八条 我市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包括：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易采虹5G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由招标人在项目入场登记时随机选择远程异地评标系统。

第九条 远程异地评标不改变项目监管关系，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远程异地评标的监督工作，并依法依规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场地和设施安排

 第十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程序办理场地预约手续。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分主场和副场，项目进场受理所在地的评标现场为主场，所在地以外的其他评标现场为副场,主、副场均应当设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场选择方式可通过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随机产生，省内远程异地评标副场数量不超过两个，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副场数量为1个。允许采取主场开标、副场评标的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该方式副场数量为1个。

第五章 评标评审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的抽取。省内远程异地评标，统一由主场按照《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随机抽取主场和副场所在地的评标专家，主场评标专家人数最多不超过所有评标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跨省远程异地评标，主场专家按照当地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规定随机抽取，副场专家由主场行业行政监管部门、招标人联合委托副场交易中心按照当地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规定随机抽取。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在确认参加评标后，因出现临时请假不能出席、因故不能完成评标、因回避或迟到超过规定时间被取消当次评标资格等情况时，可启用应急专家库补抽。省内远程异地评标，由主场专家抽取人员通知招标人进行补抽。跨省远程异地评标，主场专家补抽，由主场专家抽取人员通知招标人进行补抽，副场专家补抽，由主场行业行政监管部门、招标人联合委托副场交易中心补抽。主场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相关协调、联络工作。

第十三条 远程异地评标主、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自负责本地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指引评标专家至远程异地评标室，并为远程异地评标提供技术协助和服务。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的主任评委原则上在主场评标专家中推选，采用主场开标、副场评标的，主任评委在副场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公正评标，主、副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如遇评审意见不一致时，由主任评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远程在线协商讨论，无法统一意见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主场和副场应当对表决过程进行监控和记录。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资料复核后进行电子签名，完成评标报告后方可离场。

第十六条 远程异地评标需要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的，招标人应当按有关规定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二）进行远程异地或者集中复核。

第十七条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结束后，应由主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副场评标项目的视频监控、桌面监控的音视频数据和评标电子资料备份，统一存档、管理，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招标人依法需要保存资料档案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向其提供。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计入主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数据统计。

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对评标专家考评由主场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评标专家考评由主、副场分别考评，由副场推送至主场汇总。

第六章 专家劳务报酬支付

第十九条 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主场招标人按照主场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执行。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专家在交易系统签到时填写的银行账号信息统一支付。

第二十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为评标专家劳务费转账支付及其相关事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

第七章 应急措施

第二十一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制定远程异地评标应急处理预案，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安全管理及保密等制度，确保远程异地评标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完整性。应严格执行招投标服务流程，建立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台账，确保环节把关、过程留痕。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1年8月1日起试行两年。